#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汉中市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

## 基础养护合同

**甲 方：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 方：**汉中市园林管理处

**法人代表：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315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 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汉中市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基础养护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养护范围**

**原滨江新区移交的共计27条道路的人行道绿地、分车带绿地、边坡绿地及街旁绿地共计193182.71㎡，其中：金牛路17636.2㎡，其余路段175546.51㎡，详见附件**《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路段表》**。**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小写）。**

****（二）考核验收：**按照**《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6月）、《汉中市中心城区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每月月底30日前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月考核验收，根据扣分分值扣减相应月度的养护费用。**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依据当期实际养护面积和考核情况，在本月底办理手续，下月初结算；如本年财政预算资金延迟下达，甲方向乙方进行说明，待养护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甲方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零余额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29264101463**

**乙方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评一签合同的办法。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预算有保障，可以续签合同。**

****（三）**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四、服务内容**

**（一）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1、绿地日常保洁：白色垃圾、枯枝落叶、砖瓦石块、废弃杂物等清运、处置工作。

2、绿地日常养护：绿地内除草，地被、绿篱、球体修剪整形，浇水，倒伏苗木扶正，绿化设施维护，枯枝、断枝、死树清理，安全排查、处置等工作。

3、季节性养护：松土、中耕除草、浇水、施肥、抗旱、冬季清园、绿地内乔木修枝抹芽等工作。

4、检查巡查：服务范围内路段绿地巡查检查，对有毁绿、违规砍伐树木、破坏绿化基础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上报相关科室。

5、其他专项工作：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迎检、环境整治、12345热线反映问题处置、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上级临时交办其他任务等 。

**（二）金牛路专项养护工作：**金牛路月季大道除开展上述5项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外，还应有针对性开展重点养护，包括：一是定期对月季造型的编枝整形、修剪，确保造型的美观性；二是定期施用适合月季生长的专业有机肥、生物肥，对土壤进行改良；三是“五一”“七一”“国庆”等3个重要节日的花期调控和促花工作。

**（三）**绿地内病虫害药物防治、苗木涂白专项工作及单树池行道树所有养护工作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五、养护具体要求**

**参考**《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6月）、《汉中市中心城区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实行月度考核打分制，每月月底前定期考核与日常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100分制，每扣除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连续3月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进行环境、安全、文明作业交底，指导乙方的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甲方协调处理绿化养护管理中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乙方的设备及材料投入、绿化养护质量、安全防护等情况，甲方对乙方工作有随时检查的权利，每月考核一次。**

**4、甲方对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有权进行处罚通告，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养管维护人员。**

**6、甲方对乙方组织培训。**

**7、甲方根据合同及时办理费用的结算。**

**8、其他约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满足甲方绿化养管维护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3、乙方应负责绿化生产垃圾的收集、清理。养护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作业。**

**4、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绿化养管维护工作记录，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相应工作报表，按期提交至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

**6、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养护工作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有安全警示设施，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在作业中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约定。**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期间工作量发生变化（养护范围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更增加，乙方无权追加合同价款。**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国家对此类业务外包有禁止性规定、甲方管辖范围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不合格，即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细则相关要求扣除相应费用。**

****（三）**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后果，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方法解决。**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片区路段表》

**2.**《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4.《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5.《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附件1**

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片区路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绿化（㎡）** | **说明** |
| **一** | **其余路段** |  |  |
| 1 | 虎桥西路延伸段（虎桥西路—堤顶路） | 2400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2 | 虎桥西路（沙沿路—兴元路） | 1152 |  |
| 3 | 滨江大道（西新街—虎桥西路） | 22198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南侧人行道绿地（待铺装） |
| 4 | 沙沿路（虎桥西路—西新街） | 9236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5 | 规划一路（劳动西路—西关正街） | 1602 |  |
| 6 | 明珠路（滨江大道—兴元路） | 3835 |  |
| 7 | 西关正街（滨江大道—兴元路） | 175.6 |  |
| 8 | 规划四路（劳动西路—西新街） | 1435.42 |  |
| 9 | 博学街（虎桥西路延伸段—滨江大道） | 4625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10 | 滨江八幼配套道路 | 5291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11 | 西新街（滨江西路—民主巷） | 8729 | 含兴元路口绿地 |
| 12 | 滨江西路（天汉大道—西新街） | 19747.6 | 不含碧桂园至五幼段人行道外侧绿化 |
| 13 | 汉阳路（西新街—荔枝路） | 46020.66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西新街路口街头广场、不含新荣府小区绿化地及乔木 |
| 14 | 民主街（滨江西路—汉宁路） | 7710.75 | 含汉阳路路口绿地、滨江西路中交地产广场绿化、不含碧桂园（滨江西路）路口绿化 |
| 15 | 古渡路（滨江西路—褒斜路幼儿园） | 0 |  |
| 16 | 褒斜路（滨江西路—汉阳路） | 6019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17 | 汉津路东段（汉阳路—规划六路） | 0 |  |
| 18 | 荔枝路（滨江西路—南一环） | 5361 | 含大剧院绿地内大香樟 |
| 19 | 规划五路（汉津路-褒斜路） | 255 | 人行道红线外绿地属玫瑰庄园小区 |
| 20 | 兴元路（虎桥西路—西新街） | 4944.61 |  |
| 21 | 舒家营南巷（虎桥西巷） | 0 |  |
| 22 | 劳动西路（滨江大道—兴元路） | 854.81 | 含清水湾路口绿地 |
| 23 | 汉津路西段（滨江西路—汉阳路） | 1139.4 |  |
| 24 | 汉宁路（荔枝路—天汉大道） | 15051.16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25 | 规划六路（民主街—汉津路） | 13 | 含人行道外侧绿地 |
| 26 | 规划七路（汉阳路—规划六路 | 230.8 |  |
| 27 | 荔枝路停车场周边 | 616 | 范围：滨江西路与荔枝路交叉路口停车场周边绿地 |
| 28 | 第二幼儿园外围 | 1667 | 范围：汉宁路沿线、不含第二幼儿园校门东侧（临广坪巷）绿地 |
| 29 | 第九幼儿园外围 | 920 | 范围：虎桥西路沿线 |
| 30 | 滨江实验第二小学外围 | 710 | 范围：汉阳路、汉津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沿线 |
| 31 | 滨江西高新初级中学外围 | 1253 | 范围：民主路、汉阳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沿线 |
| 32 | 滨江实验初级中学外围 | 2353.7 | 范围：虎桥西路沿线 |
| **小计** | | **175546.51** |  |
| **二** | **金牛路（滨江西路—汉宁路）** | 17636.2 | 乔木694、灌木球体263株、高杆月季360株、地被植物5305.64㎡、造型月季364株、月季8251.66㎡、草坪2450.03㎡ |
| **总计** | | **193182.71** |  |

**附件2**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

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我市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和养护水平，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汉中市中心城区的绿化养护管理。**

**第三条 所有养护公司和各绿化队均按规范程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主管部门为汉中市园林处，具体由园林处考核办考核。**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考核方式实行日常巡查:主要查看绿地植物有无黄土裸露、死树死苗或枯枝败叶，有无杂草，植物是否需要修剪、浇水灌溉及防虫打药，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附属设施有无破损，有无非法侵占或损毁等。日常巡查由园林处生产科、考核办进行，根据日常巡查计划，分别对各块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根据合同约定范围进行巡查），对各绿地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存档。对所属直接扣分项的问题直接形成一条扣分抄告记录，对限期整改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即形成一条扣分抄告记录。超过规定整改期限的，将再次扣分，直至养护承包单位全面完成整改。**

**具体检查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及其他检查。**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地震、暴风、暴雨、暴雪、极端干旱天气等不可抗拒、突发事件、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前的检查等。**

**其他检查:主要包括处领导明察暗访、创建检查、上级检查等。**

**专项检查由市园林处邀请市城管局市政科领导、养护承包单位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每月根据当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养护单位养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记录，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直接形成扣分记录。**

**第 六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行100分制。其中组织制度10分、安全文明10分，卫生保洁20分、景观维护10分、杂草清除15分、松土施肥5分、常规修剪10分、病虫害防治10分、其他10分。当月考核低于95分的，扣除5%的服务费，低于90分的，扣除10%的服务费。**

**第七条 考核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施，全程阳光操作。根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形成的抄告记录，按照城市绿地养护考核细则（见附件）相应条款进行扣分。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予以加倍扣分，直至养护承包单位全面完成整改。**

**第八条 每个地块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扣除一分罚款300元，每月根据实际扣分情况进行汇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每季度园林处牵头召开养护例会，对上季度各养护承包单位的养护工作与督查情况进行评价和说明。如有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17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评价方法** | **扣分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一** | **组织制度** | **10** | 1、作业日志及安全台账未及时记录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 查资料  看现场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3、作业人员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或停在绿地内）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5、作业车辆无标志标识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6、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7、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  | |
| 8、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按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程序或标准实施作业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  | |
| 9、养护单位无故缺席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提供单位盖章的请假单或指派其他管理人员参加）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10、养护管辖范围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或违章搭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书面上报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 11、草坪未修剪，明显导致草坪发黄影响景观效果或草坪病虫害严重（范围大于 50 平方米）影响景观效果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 12、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或养护质量明显不到位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 查资料  看现场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3分 |  |  | |
| 13、未经绿化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  | |
| **二** |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 | **10** | 1、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  | |
| 2、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3、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4、道路作业时，未预留安全距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5、使用卡车、三轮摩托或其他改装车辆违法载运养护工人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 **三** | **卫生保洁** | **20** |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2、公园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  | |
| 3、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 整改时间1天 |  |  | |
| 4、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 整改时间1天 |  |  | |
| **四** | **景观维护** | **10** |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2、乔木、花灌木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4、乔木、花灌木支撑过紧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未及时松绑或拆除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未及时扶正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五** | **杂草清除** | **15** |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 查资料  看现场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厘米以上 | 直接扣1分 |  |  | |
|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米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米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六** | **松土施肥** | **5** |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七** | **常规修剪** | **10** | 1、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2、开花植物花葶（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3、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通行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4、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八** | **病虫害防治** | **10** |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藤本、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未及时发现并书面上报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3、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九** | **其它** | **10** | 1、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 查资料  看现场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2、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3、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4、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5、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 直接扣2分 |  |  | |
| 6、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7、热带树种未及时进行抗冻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8、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 直接扣1分 |  |  | |
| 9、草坪管理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 整改时间3-5天 |  |  | |
| 备注： | | 1、如在考核期间发现以上问题均直接扣分处理，并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 | | | | |

**附件4**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对象 |  | 考核时间 |  | |
| 考核总得分 |  | 扣除分值 |  | |
| 考核人员 |  | | | |
| 分类 |  | | |  |
| 1组织制度 |  | | |  |
| 2安全文明 |  | | |  |
| 3卫生保洁 |  | | |  |
| 4景观维护 |  | | |  |
| 5杂草清理 |  | | |  |
| 6松土施肥 |  | | |  |
| 7常规修剪 |  | | |  |
| 其它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5**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一、养护标准**

**（一）绿地保洁要求**

（1）绿地保洁质量标准

1.服务范围内绿地无堆积物、果皮纸屑、砖瓦土石、枯枝败叶、人畜粪便、塑料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痰涕烟蒂等其他垃圾，保持地面净、果皮箱净、绿带净、坐凳、树池座椅周围洁净。

2.护栏、花灌木、乔木等无蜘蛛网，无晒晾衣物、绑扎、钉挂、悬挂物等私拉乱扯现象。

（2）绿地保洁管理标准

1.绿地保洁时间：原则上春、秋、冬三季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夏季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5点至19点。遇到高温、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临时检查，可以适当调整上班时间。

2.日间实行全天候人工保洁作业。每天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清理、清扫，其余时间巡回清理绿化带内果皮纸屑、塑料废弃物、白色垃圾以及放置在绿地内的共享单车等。根据季节、人流、绿地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3.花池台、绿地挡墙坐凳、公益性宣传栏、亮化设施、护栏等应随时擦洗，确保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无广告张贴。

4.遇到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应加大保洁力度，根据不同程度增派保洁人员，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5.日常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修剪、抢险、突击任务等所产生的枯枝、死树、渣土等应及时处理装运。

**（二）养管机械工具存放要求**

工具房中工具应该存放整齐，保持工具房干净；在路段上不得将工具摆在人行道或路边。要放在隐蔽安全的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三）苗木养护要求**

（1）草坪地被养护质量标准

1.覆盖度达97%以上，无明显斑秃。  
　　2.基本无明显杂草。  
　　3.植物生长健壮，颜色正常，基本无枯黄、病虫叶。  
　　4.修剪合理，地被类较平整、基本无斑秃。  
　　5.卫生整洁，无杂物垃圾。

（2）草坪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1.草坪地被杂草清除：必须随时随地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的纯净度。  
 2.草坪地被修剪高度：汉中本地大多品种草坪生长高度为8－12cm，修剪留草高度为6—8cm，年修剪10—15次。地被类生长高度为20-70cm。

3.草坪地被补栽：零星面积草坪地被补栽应随发现随补栽。

4.草坪地被浇水：灌溉次数依长势和天气状况定，保证草坪地被不枯萎、倒伏。

5.草坪地被施肥：全年施肥4次，肥料以复合肥、生物有机质肥为主。

（3）花灌木绿篱养护质量标准

1.植物根部的土壤应常年保持疏松状态，无杂草。

2.植物保持自然冠形或设计造型，轮廓清晰，无枯枝、徒长枝，分枝点合理，疏密度均匀，叶色正常无黄化、卷曲。

3.规则式绿篱立面垂直，顶面水平，曲线自然流畅。   
 （4）花灌木绿篱养护管理标准

1.松土、中耕保墒、深翻保墒。

2.清除杂草：花灌木及绿篱周围生长的杂草要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3.浇水：根据墒情具体确定浇水频次，冬季花灌木停止生长后要灌足封冻水。  
 4.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和生长不同时期对花灌木、绿篱进行合理修剪。生长季每月修剪一次，绿篱高度控制在30—80cm。

5.施肥：全年施肥4次，肥料以复合肥、生物有机质肥为主。

（5）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1.成活率达95%以上。  
　　2.绿地内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叶色正常，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基本无黄叶、卷叶、落叶现象。  
　　3.无明显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重叠枝、枯弱枝、断枝、病虫枝，树干无倒伏、倾斜等情况。

（6）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浇水排涝，结合绿地浇水排水进行，春夏干旱季节适当增加浇水频次，部分根据苗木特性而定。

2.施肥以基肥、追肥为主并根据不同季节进行施肥，基肥以初冬施为好，追肥在生长季施。一般树木每年施肥4次，在不同的生长阶段施不同的肥料。  
 3.修枝抹芽，操作过程中要注意整体均衡，及时疏除过密枝、徒长枝、内膛枝、交叉枝、重叠枝、枯弱枝、断枝、病虫枝。

4.做好倾斜树木的扶正，如遇灾害性天气使树木倒斜或倒树断枝，及时扶正并加固支撑，无法扶正，及时清理，做好枯死树木、枯枝、枯叶、腐败植物的清挖清除。

**二、作业人员和作业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人员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养护知识和作业要求培训，对绿化苗木生长习性、栽植、养护有一定的了解。

1.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礼貌待人。

2.作业人员年龄要有一定的限制，要有一定的保险措施。

3.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按规定上岗作业。

4.作业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5.修剪、掉落、清扫的枝条、树叶、垃圾不得倾倒在灌木内，不得在绿地内填埋、焚烧。

6.如作业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人员。

7.按照工程量核定，每个标段必须有足够养护工作人员。东出入口、滨江路、西一环、汉宁路、东一环等重点路段必须保证有固定养护人员在各自路段完成日常养护。

8.中标单位须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因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验收或大雨、大雪、洪水、旱涝等特殊天气导致工作任务增加，向中标单位提出增派人员及设备，中标单位应予无条件配合。

**三、安全生产**

1.绿化作业时必须穿长袖上衣、长裤，并公司指定样式统一着装。

2.禁止酒后作业，并不得在作业时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休息。

3.禁止在绿篱、灌木、树木上悬、挂、堆放物品。

4.在配电箱（柜）、变压器、地灯周边进行浇水、施药等作业时禁止将水、农药、化肥 等固体、液体等喷洒到配电箱（柜）、变压器、地灯等带电设施上。

5.使用旋转喷头、胶管等浇水或施药、施肥作业时，不得将水、农药、化肥等固体、液 体等喷洒到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如人行道、墙面、窗户等。

6.在绿化带内进行浇水等作业时，应注意绿化带内各种井盖是否盖严实，避免因井盖未盖严实而掉入井内。

7.作业者严禁攀越电力设备设施的围栏，违规作业者可能会遭受电击。

8.严禁向高压区内洒水，搬运长物时一定要放倒后搬运，以免碰到高压设备，雷雨天气作业严禁靠近高压设备。

9.水车浇水时应该水车停稳时，再进行浇水，在水车上操作时，必须系安全带。作业者都必须穿反光背心，还应注意来往车辆，以免被撞伤。

10.高温天气作业人员须做好防晒，避免中暑，提前准备防暑药品。

11.绿地内作业时，正确穿戴、佩带个人防护用具外，还应提高注意力。预防虫蚁等致害动物造成的咬伤、中毒、过敏等伤害；防止尖锐植物造成刺伤、割伤及花粉等引起的过敏。

12.高空作业必须有三个以上作业人员，地面必须有一人作为安全专员，负责安全指挥，协调高空作业和地面情况；遇身体不适如头晕、发高烧或患有国家明文规定禁止登高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得登高进行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应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并将安全带固定在合理位置，防止高空坠落；所需工具随身安全携带，防止工具从高空坠下伤人；不能随身携带的工具应由地面人员用绳索将工具系好，由登高人员用绳索将工具提上去，禁止抛掷；修剪物按指定方向坠下，以免坠物砸坏地面物品等。

13.作业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牌和临时围挡，须有安全专员疏导人流、交通，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

14.修剪、施肥、除杂草等所有绿化作业完成后，都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禁止过夜堆放，引发不安全事故。

15.仓库整理应分类码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对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单独码放，并派专人值守。

16.在绿化养护作业时，发现有行人、游人等非绿化作业人员和宠物在绿化带中玩耍或破坏时，必须及时劝阻，加强自身责任心。

17.养护公司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园林机械机具，公司须对自己作业人员、机械机具操作使用的安全负责。